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穗环（南）罚告〔2023〕52号

当事人：青**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地址：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太石村9队广州市番禺裕丰钢铁有限公司西南面空地从事废铁桶回收项目，于2022年10月建成并投入经营，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该项目主要是收集、贮存废铁桶，包括以下三类：一是装过豆油、菜籽油等废植物油桶，二是装过淬火油、润滑油等废矿物油桶，三是装过乙二醇、季铵盐化合物、酒精等废化工桶。

2023年4月23日、4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当事人在没有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广州市非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珺凯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收购了大量危险废物，包括129个甘油废桶、23个二乙二醇丁醚废桶（均属于危险废物的HW49类，代码为900-041-49），共计2.829吨。当事人存在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查封（扣押）决定书》（穗环（南）查（扣）〔2023〕1号）、转账交易记录、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专家意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拟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4.26的规定，我局现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18万元（壹拾捌万元整）。

三、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较大数额罚款处罚，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听证组织机关为我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B座7楼（邮政编码：511458）
电话：39053008、39053079、39078029

